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4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張晨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陸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391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扣除零件折舊費用，變更聲明為5,649元，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屬適法。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甲車)，行經台南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由訴外人王偉信所駕駛，訴外人陳淑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乙車必要修復費用11,391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願就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計算折舊，及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5,

649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3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為據，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調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屬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茲由上開事證，被告騎乘機車剎車不及碰撞前方乙車之車尾致生系爭事故，可認被告顯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疏失，乙車駕駛人則無疏失，原告主張系爭事故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應可採認。

(三)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11,391元，並已由原告理賠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工作明細表、統一發票及賠款滿意書等件為憑。惟系爭車輛為西元0000年0月出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1年4月14日已使用9年又4個月，實際使用年限已逾耐用年數5年，零件部分僅以殘值計算，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5,649元，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當。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01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02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除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
03 費用1,000元外，兩造並無其餘費用支出，本件訴訟費用額
04 確定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同法第439條之20
05 規定，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7 之12、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0 法 官 許蕙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柯于婷